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syB R 183/700-6/4/0 (C)
本函檔號：LS/B/15/12-13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179 5848)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庫務科收入組
首席助理秘書長
關如璧女士

關女士：

《2013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為了協助本人研究《2013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，懇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：

第8條 - 擬訂立的《稅務(資料披露)規則》(第112章，附屬法例BI)第4條

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syB R 183/700-6/4/0 (C))第19(c)段及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7段所見，條例草案對《稅務(資料披露)規則》(第112章，附屬法例BI)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，似乎是打算使稅務局局長能披露與就相關期間(即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)評稅可預見相關的資料。不過，擬議第4條(b)段中採用了"施行或強制執行...稅務法律"的用語，其涵蓋範圍似乎較"評稅"更為廣泛。

- (a) 請澄清此項擬議修訂的政策意圖為何及為甚麼採用"施行或強制執行...稅務法律"的用語？

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的相應修訂

在2012年1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庫務)2在回應一名議員的問題時表示，條例草案或須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相關部分作出相應修訂(請參閱立法會CB(1)359/12-13號文件第42段)。不過，條例草案似乎沒有包含此等修訂。

- (b) 請確認是否有必要對第486章的任何條文(例如第58(1)(c)及(1A)條)作出相應修訂；如有必要，會怎樣及何時提出此等修訂。

與草擬有關的事宜 - 第4(3)條

在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擬議第49(1B)條的英文本以"But"一字開頭。本部察悉，在審議《2010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過程中，最初就擬議第7AI(1A)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擬稿時，英文本以"*But a person is not liable...*"的用語開始(請參閱立法會CB(2)1914/10-11(01)號文件)，但後該修正案最後獲通過的版本(重新編號為《2012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2012年第22號條例)第7AN(2)條)提述：*"However, a person ...is not liable...."*。有關第112章的擬議第49(1B)條：

- (c) 請考慮在不改變擬議第(1B)款的含義或效力的情況下，可否省去"But"一字，或以"However"一字取代。
- (d) 請提供香港法例中，同樣地以"But"一字開始一句句子的條文例子(如有的話)。

其他事宜

- (e)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，香港如未能通過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(下稱"全球論壇")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，全球論壇的其他成員可能會對香港作出單方面的制裁。假如香港未能通過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，全球論壇的其他成員會對香港作出甚麼制裁？

- (f)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曾提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2012年7月通過《稅收協定範本》及註釋中資料交換條文的最新內容。可否提供2012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，以供本部參考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能在2013年4月29日或之前)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
(傳真號碼：2536 8124)
高級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
(傳真號碼：2536 8143))

2013年4月19日